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しつして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辭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註銷期權及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以下變動,均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

- (1) 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及
- (2) 公司秘書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及註銷期權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余健强先生(「余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發展,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並於2018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5日及2021年9月30日更新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向余先生授出5,492,631份期權(「**期權**」),以行使價3.65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492,6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批准及余先生同意,期權已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註銷,由本公告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期權並未行使或失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余先生就彼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彭俊業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梁軍先生及李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